

《定額罰款(吸煙罪行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刪除“表列罪行”的定義而代以— “‘表列罪行’(scheduled offence)指在附表第2欄內指明的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的條文所訂明的罪行；”。
6(2)	刪除“可”而代以“須”。 “(3) 在— (a) 第(1)(a)款適用的情況下，在自根據第3(1)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，須根據第(2)款送達通知書；及 (b) 第(1)(b)款適用的情況下，在自有有關的人拒絕接受有關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，須根據第(2)款送達通知書。”。
8(4)	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除“The”而代以“A”。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通知書”之後加入逗號。

9(3) 刪除(c)段而代以—

“(c)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地址，在該證明書內就該地址指明的日期，是該人的地址。”。

10(2) 刪除“申請有關命令”而代以“根據第6(2)條送達有關命令所關乎的通知書”。

13(2) 在中文文本中，刪除“的2天前”而代以“不少於2天前”。

17(1) 刪除“公告”而代以“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”。

17(2) 刪除“須在憲報刊登”而代以“是附屬法例”。

附表 (a) 在第1項—

(i) 在第2欄中，刪除“3(2)”而代以“7(1)”；

(ii) 在第3欄中，在“區域”之後加入“或在公共交通工具”。

(b) 刪除第2項。